

证券代码:600243 股票简称:青海华鼎 编号:临2007-20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世光先生主持,12名董事全部出席参加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见附件)。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青海证监局的相关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制定了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并按计划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2007年5月,公司正式启动专项治理活动,由董事长牵头负责公司治理的全面自查及整改工作,并责成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落实。

2007年5月-6月,公司根据文件要求及自身实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结合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对问题原因的初步分析,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并形成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及整改计划》。

2007年7月,公司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2007年7月,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全文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布了沟通电话和邮箱,接受公众投资者的评议。

2007年7月11日,青海省证监局对治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007年7月16日,青海证监局出具了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初审意见。

2007年7月起,根据青海证监局有关初审意见及公司自查结果,对公司治理有关问题进行整改。

2007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发出的《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自查及公众评议发现的问题

(一)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公司董事会的四个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专业支持较为有限。

2、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仍然有限,3、公司内部各子公司之间资源整合工作仍然有限,4、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沟通方式较为单一,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交流较少,5、总部职能部门功能偏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侧重各子公司个体。

(二)公众评议提出的问题:

从2007年7月12日起,公司将对外沟通电话和信箱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接受投资者电话、邮件形式的评议沟通,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来自公众投资者以及方面对公司的负面评议或提出问题。

三、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问题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并逐条加以整改,现就具体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针对公司董事会的四个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专业支持较为有限的问题,公司分析认为主要原因是日常的管理运营和具体事务决策中,工作形式的不固定和随意性,较大程度地限制了专业委员会有意见的发挥,原有制度未得到有效落实;另一方面具备更广阔知识背景的专业人士有限也制约了决策水平。为此:

1、公司责成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按照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的相关议题,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内容分别整理,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传递形式,将议案交与每位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预先审议,然后再交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此项工作已完成;

2、针对专业人才有限的问题,公司本拟增聘经济学家毛振华,投行专家王斌,装备制造业专家杨学桐进入董事会战略、薪酬等专业委员会,但考虑到2007年12月公司董事会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故暂未调整。换届后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及董事专业、工作经历特点等因素,对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进行调整,使专业委员会能充分发挥作用。

(二)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学习和培训较少的问题。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在平时工作中尽可能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提供学习培训机会,将最新的基本规范文件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原文及主要摘要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发放给董事和高管等有关人员,使其正确地运用公司的法律环境和规范要求;

2、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要求有关人员必须参加。2007年8月8日-9日,公司新增聘的董事毛振华、王斌先生和监事关敬如先生全程参与了青海省证监局组织的董事人员资格培训,并顺利通过考试。当期参与培训人员总数达8人,占应培训人员总数一半以上,全部从业人员将在今年11月份参加相关培训。

3、定期组织公司的高管、中层有关人员对同业或行业内先进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开阔眼界,借鉴经验。2007年10月,公司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同业先进企业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实地考察,通过考察,公司学习到了同行优秀企业的先进经验,为公司在规范运作、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已经将此考察形式确定为制度,今后考察对象将逐渐扩大到国际先进企业,参与人员扩大到中层干部和相关管理人员。

(三)针对公司内部各子公司之间资源整合工作有限,总部职能部门功能偏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侧重各子公司个体这一问题,公司拟定了并实施了一系列的整合计划和管理办法,由于公司内部各子公司距离较远,业务差异较大,为整合带来了一定难度,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下属青海三家企业的财务负责人轮流调岗,实施了较为全面的预算管理,定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预算完成情况分析,将各子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召集在一起进行个别公司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和公司整体情况的研讨,公司已有效解决青海三家企业的资金资源进行了整合,采购、销售、研发中心整合工作已开始有步骤有计划地实施,公司仍将在明年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和运营效率。

(四)针对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沟通方式较为单一,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交流较少这一问题。公司在自查报告中公布了对外沟通的专门信箱和电话,为与投资者提供了通畅的渠道。2007年7月以来,公司参观、访问的投资者逐渐增多,在此期间,公司认真接待了前来参访的各方投资者,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参观公司、管理层访谈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其关心的战略规划、竞争策略及竞争优势等问题进行交流,使得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及经营状况有了感性认识和全面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

四、青海证监局整改要求及落实情况

2007年7月16日,青海证监局下发了对我公司治理情况的初审意见(证监发字[2007]95号),认为公司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基本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问题,须按照整改计划尽快落实整改措施;公司须及时公布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具体整改完成情况,如上所述。

本次整改工作使公司认识到了规范治理方面的不足,并促使公司采取措施解决问题提升治理水平。我们将以本次整改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企业各项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给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新材 编号:2007032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第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市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4月25日正式展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认真查找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制定和实施整改计划。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4月25日,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为第一责任人,以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倪昭华女士、财务总监杨剑松先生、总裁助理暨证券部经理刘伟女士为组长的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均参与到底此次活动中。公司制订了《自查计划》,在公司网站上公布了热线电话。

5月10日至5月16日期间,公司按照治理有关规定及自查事项,分别召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召开了5次会议,仔细查找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做好会议记录。

5月28日至6月30日期间,公司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先后制订、修改了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

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刊登于2007年6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开始接受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批评。

9月1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

10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监公司字[2007]75号)。

二、公司对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文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内部控制。通过自查活动发现公司治理方面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需要改进的方面,主要如下:

问题一:公司未制订《独立董事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07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并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问题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重新修订,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07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修订和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问题三:补充修订《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补充,并结合各子公司认真学习、理解掌握有关制度,强调必须严格执行公司的有关规定。

问题四:需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07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与监督并重,切实增强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问题五:需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07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与监督并重,切实增强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问题六:需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进一步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提高专门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授权予专门委员会更多的决策功能,加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凸现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问题七:需制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专项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07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议,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专项制度》,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制度进行了认真学习。

三、对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深圳证监局在对公司现场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公司高度重视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股东提供非公开信息的自查情况存在遗漏的议案》,每月初由财务部经理以传真形式向控股股东长和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志斌先生、行政财务总监陈红女士及财务经理郑丽女士提供财务报表,同意控股股东长和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重新递交《上市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披露治理非规范情况和报送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的书面承诺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加强未公开信息披露的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也将严格规范信息管理,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和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并承诺在每年的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部分如实披露有关事项的情况。

问题一:“三会”运作不规范

整改措施:关于公司与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托事宜,公司会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注意相关审议程序,避免再发生类似情况。

问题二:公司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了会议,但没有独立董事做出相应的述职报告。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所存在的不足之处或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不相符合之处进行修订、补充,于2007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对公司评议发现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我公司未设内部审计部,内审职能由财务部内审组承担。我公司将继续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内部审计工作规程》于2007年10月10日成立审计部,张少峰担任审计部副主任,成员为胡惠萍、徐巍、张少峰负责审计部日常工作,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负责。

问题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得到规范执行

整改措施:我公司原未设内部审计部,内审职能由财务部内审组承担。我公司将继续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内部审计工作规程》于2007年10月10日成立审计部,张少峰担任审计部副主任,成员为胡惠萍、徐巍、张少峰负责审计部日常工作,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负责。

问题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得到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所存在的不足之处或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不相符合之处进行修订、补充,于2007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对公司评议发现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我公司未设内部审计部,内审职能由财务部内审组承担。我公司将继续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内部审计工作规程》于2007年10月10日成立审计部,张少峰担任审计部副主任,成员为胡惠萍、徐巍、张少峰负责审计部日常工作,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负责。

六、对公司评议发现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我公司未设内部审计部,内审职能由财务部内审组承担。我公司将继续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内部审计工作规程》于2007年10月10日成立审计部,张少峰担任审计部副主任,成员为胡惠萍、徐巍、张少峰负责审计部日常工作,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负责。

七、对公司评议发现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我公司未设内部审计部,内审职能由财务部内审组承担。我公司将继续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内部审计工作规程》于2007年10月10日成立审计部,张少峰担任审计部副主任,成员为胡惠萍、徐巍、张少峰负责审计部日常工作,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负责。

八、对公司评议发现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我公司未设内部审计部,内审职能由财务部内审组承担。我公司将继续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内部审计工作规程》于2007年10月10日成立审计部,张少峰担任审计部副主任,成员为胡惠萍、徐巍、张少峰负责审计部日常工作,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负责。

九、对公司评议发现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我公司未设内部审计部,内审职能由财务部内审组承担。我公司将继续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内部审计工作规程》于2007年10月10日成立审计部,张少峰担任审计部副主任,成员为胡惠萍、徐巍、张少峰负责审计部日常工作,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负责。

十、对公司评议发现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我公司未设内部审计部,内审职能由财务部内审组承担。我公司将继续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内部审计工作规程》于2007年10月10日成立审计部,张少峰担任审计部副主任,成员为胡惠萍、徐巍、张少峰负责审计部日常工作,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负责。

十一、对公司评议发现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我公司未设内部审计部,内审职能由财务部内审组承担。我公司将继续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内部审计工作规程》于2007年10月10日成立审计部,张少峰担任审计部副主任,成员为胡惠萍、徐巍、张少峰负责审计部日常工作,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负责。

十二、对公司评议发现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我公司未设内部审计部,内审职能由财务部内审组承担。我公司将继续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内部审计工作规程》于2007年10月10日成立审计部,张少峰担任审计部副主任,成员为胡惠萍、徐巍、张少峰负责审计部日常工作,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负责。

十三、对公司评议发现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我公司未设内部审计部,内审职能由财务部内审组承担。我公司将继续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内部审计工作规程》于2007年10月10日成立审计部,张少峰担任审计部副主任,成员为胡惠萍、徐巍、张少峰负责审计部日常工作,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负责。

十四、对公司评议发现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我公司未设内部审计部,内审职能由财务部内审组承担。我公司将继续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内部审计工作规程》于2007年10月10日成立审计部,张少峰担任审计部副主任,成员为胡惠萍、徐巍、张少峰负责审计部日常工作,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负责。

十五、对公司评议发现的问题